



#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四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对所有债券投资者披露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发行、存续和兑付等阶段的信息披露事宜均应按本制度执行。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的，在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或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的，可从其约定。

##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原则

**第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或有关市场自律组织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前，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有责任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第七条** 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保证内容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突出事项实质，不得含有任何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者诋毁性等的语句。

**第八条** 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要求，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

##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披露标准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季度财务报表和临时报告，以及付息、兑付等其他与债券相关信息。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内容、格式及时间要求，编制和报送各类披露文件。

**第十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

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和报送的债券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募集说明书、发行阶段公告等。

**第十二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下述时间要求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原则上不得延期。如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应当于上述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十三条** 根据交易商协会有关规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下述时间要求编制并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

**第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息

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附利率调整条款、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的，应当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发生债券停牌、复牌的，应按照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的具体要求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供投资者查阅。

**第十六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要求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晚于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或交易商协会等的要求在其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披露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七条**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以及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后2个交易日内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十二) 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 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八) 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具体披露标准、内容及格式以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的相应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第十九条**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当及时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债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

统筹领导信息披露工作。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相关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董事会办公室是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开展信息披露具体工作，编制债券存续阶段临时公告。资金管理部负责与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评级机构等中介机构进行对接，编制债券发行阶段文件、付息、兑付、利率调整、回售、赎回等需披露文件。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报告信息，其负责人是本部门或本公司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同时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作为信息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任何人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第二十五条**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必须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知悉对公司发行的债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及投资者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



主动书面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配合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组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中有关财务、资金、法律、风险等内容由公司各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提供或填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

（二）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三）监事会审核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五）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董事会决议办理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三十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和判定程序：**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通知董事会秘书，同时告知有关责任部门。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长报告，敦促有关责任部门报送该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编制工作。

（二）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在第一时间履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责任，重大事项信息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送至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审批后，由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上报的重大信息草拟信息披露公告。

**第三十一条** 信息披露涉及日常性事务、客观事实描述（风险事件除外），或所涉事项已经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由董事会秘书签发；其他公告由董事长签发。

**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意见。当未披露信息泄露或存在泄露风险时，公司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作出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

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关联方如认购、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债券，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处理。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另有监管措施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三十九条** 对违约债券、绿色债券等特殊类型债券的信息披露有特殊要求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商协会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失效，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自本制度施行之日起废止。